

传真电报

发往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指挥部

签发：

市防指各成员单位

发报机关：温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

发电单位编号（2017）45号

2017年9月15日 17时



关于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

气象部门已解除台风警报，根据《温州市防台风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市防指决定自9月15日17时起，结束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。鉴于海上风浪仍较大，沿海各地和各级海洋渔业部门要继续做好渔船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安全。

抄送：省防指办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，林晓峰副市长。